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一字第1082708309A號
附件：保管款清冊

主旨：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本縣二崙鄉永定段1112地號等13筆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，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向本府申請發給之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、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/建物標示、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姓名或名稱及住址、保管款價金、保管款存入編號：詳見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8年06月24日起至民國108年09月24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之「雲林縣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住址：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8年05月24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8年05月24日止10年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、第26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

證明文件向本府(地政處)申請。

縣長張麗善 出國
副縣長謝淑亞 代行

